龙亭区民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民宿管理，促进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、《河南省旅游条例》、《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促进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宿（含提供住宿的农家乐）是在龙亭区内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、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，结合当地人文、自然景观、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生产活动，为旅游者休闲度假、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、餐饮等服务的处所。

第三条 民宿发展要坚持统一规划、科学有序、注重品质、体现特色、保护环境等原则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。

第四条 凡在龙亭区范围内开展民宿活动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1. 基本要求

第五条 民宿的经营用房客房数不超过14间，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，超过上述规模的住宿服务经营场所，按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

第六条 民宿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符合治安、卫生、消防、环保等相关要求，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建设设施要求

1.民宿经营场所应符合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、资源生态保护要求；

2.建筑物要系合法建筑，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。改建的建筑物，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，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，确保建筑使用安全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要求

民宿应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2023》等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经营管理要求

1.客房及卫生间应通风良好，有直接采光或充足光线，卫

生间应干湿分离，并供应冷热水和清洁用品；

2.维护场所环境清洁，避免蚊、蝇、蟑螂、老鼠及其他妨

害卫生的病媒及孳生源；

3.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，设置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，有专用密闭布草柜，有专用消毒间，消毒记录完整，符合国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和指标要求，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、用具、容器设施等符合食品安全规定；

4.提供给旅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；

5.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，并经食品安全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；

6.推行生活和餐饮垃圾分类处理；

7.民宿所在地应综合考虑环境容量，加强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，确保达标排放；

8.安装旅馆业住宿登记信息系统或使用手机客户端（APP）旅客住宿登记系统，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；

9.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，客房的门需符合防盗要求，并设置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（箱）；

10.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安保人员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员。

1. 优化申办服务

第七条 各乡（街道）应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民宿开办窗口，接受民宿开办申请，实行一次性告知。鼓励乡（街道）结合自身实际，开展民宿开办帮办代办服务。

对开办民宿进行帮办、代办，参照以下流程：

1.信息收集。各乡（街道）对辖区内拟新开办民宿进行摸排，收集建筑物信息、装修规划、经营者信息等各类信息。

2.联合踏勘。各乡（街道）收集基础信息后，由区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部门，对提出开办申请的民宿采取上门服务、联合踏勘，并将需整改提高或补充说明之处进行一次性说明。

3.证照办理。民宿经营者向市场监管、卫健、公安、消防等部门提交材料，相关单位应当高效、优质地为民宿经营者办理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卫生许可证》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等证照。

1. 经营规范

第八条 民宿经营应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实行明码标价。

第九条 民宿经营者为民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承担安全 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。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事宜，应事先以明示的方式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警示。

第十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和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可靠，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。

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民宿代订服务的，民宿经营者应负责核实代订信息的真实性。

第十一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、火灾事故险、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第十二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、卫生、特种行业、食品经营、消防等行政许可并符合相关标准的民宿。

1. 监督管理
2. 建立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机制，文旅部门牵头，定期召集公安、应急、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，按照简化程序、便民利民、确保安全的原则，解决民宿旅游发展中的有关问题。

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民宿备案登记，组织开展民宿等级评定，开展民宿宣传推广，指导开展民宿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民宿配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，指导民宿安装、维护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，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，对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审批发放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

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各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委员会、派出所等部门（单位）按照社会单位分级监督权限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宣传与监管。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审批办理。

区市场监管局负责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审批办理，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、明码标价、公平竞争，对民宿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区卫生健康委负责《卫生许可证》审批办理，依法对民宿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民宿房屋结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农村旅游民宿与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。

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民宿用地用房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的审查。

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，按照各自职能，配合做好民宿监督管理、执法检查、支持扶持等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，民宿经营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实施应急处置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乡（街道）和相关部门。

第十五条 民宿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不按规定登记入住人员；

（二）经营者拉客抢客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；

（三）销售产品不实行明码标价的；

（四）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；

（五）销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；

（六）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；

（七）污染环境、私搭乱建；

（八）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。

1.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龙亭区民宿开办联合踏勘表

附件1

龙亭区民宿开办联合踏勘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民宿登记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民宿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从业人数 |  | 楼层 |  |
| 建筑总面积 |  |
| 房屋占地面积 |  | 客房间数 |  | 餐饮服务面积 |  |
| 床位数 |  |
| 乡政府（街道办）意见： |
| 消防意见： |
| 公安（派出所）意见： |
| 公共卫生意见： |
| 食品安全意见： |
| 区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： |

注：本表格乡政府（街道办）留存，复印件报区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